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B.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多位董事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或擔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經驗，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外，其中三位獨立董事，郭政弘獨立董事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陳慧遊獨立董事為壽險公會理事長，劉恒逸獨立董事為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群專任副教授。其他非獨立董事中，徐煥清董事長、王雅俊董事皆深耕生技產業多年，擁有豐富的產業知識及相關管理經驗、黃志揚董事為專業律師，陳錦稷董事曾任雲林縣政府擔任財政局長、徐憶芳董事為挺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董事們分別具備行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法律規範及財務會計、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78%(7 位)，女性占 22%（2 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財務會計	產業	法律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董事	徐煥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黃志揚	新加坡	男			✓				✓	✓	✓	✓	✓	✓	✓
	陳慈珮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陳錦稷		男		✓				✓		✓	✓	✓	✓	✓	✓
	王雅俊		男	✓		✓			✓		✓	✓	✓	✓	✓	✓
	徐憶芳		女			✓		✓			✓	✓	✓	✓	✓	✓
獨立董事	郭政弘		男				✓	✓			✓	✓	✓	✓	✓	✓
	陳慧遊		男			✓			✓		✓	✓	✓	✓	✓	✓
	劉恒逸		男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2 位無持股董事(無持股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55%)及 1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11.11%)。截至 113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徐煥清 董事長	具數十年醫藥通路經驗，職涯由藥品銷售出發從經理人一路成為創業家，嫻熟藥品管理、行銷以及新產品市場化專業。現任泰宗生物科技董事長、行政院政務顧問和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輔導總會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6)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黃志揚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現為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法律主任，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3)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5)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陳慈珮 董事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現為功能股份公司負責人，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王雅俊 董事	於美國取得博士學位歸國後旋即投入台灣生技產業深耕至今 20 年，擁有豐富的臨床前試驗規劃、新藥開發規劃、臨床試驗、專利申請等相關經驗，亦擔任台灣科技部創新創業及萌芽計畫之業師及審委，現為本公司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6)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陳錦稷 董事	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擔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授暨金融管理研究所所長，並擔任全球人壽、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鋼鐵等公司之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徐憶芳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立本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現為挺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並擔任惠特科技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郭政弘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現為台灣碳權交易所 監察人；秋雨創新(股)公司 董事；達發科技(股)公司 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陳慧遊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擔任壽險公會理事長；全球人壽保險(股)董事；秋雨創新(股)董事長。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劉恒逸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現為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群專任副教授，並擔任譁裕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六福開發集團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